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澄海 编号:临2013—093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以电话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12月30日在上海杨浦区国权路39号21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名单,实际出席董事4名,独立董事孙朝刚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杨伟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 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名单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 关于选举朱建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一次大股东孙朝刚先生提名,选举朱建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 关于选举陈继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股东上海东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选举陈继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 关于选举韩玉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股东上海东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选举韩玉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四) 关于选举至少三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一次大股东孙朝刚先生提名,选举至少三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五) 关于选举吕祖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一次大股东孙朝刚先生提名,选举吕祖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六) 关于选举吕秋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一次大股东孙朝刚先生提名,选举吕秋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七) 关于选举李维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一次大股东孙朝刚先生提名,选举李维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关于修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 关于修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进行修改。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一) 关于修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二) 关于修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三) 关于修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进行修改。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四) 关于修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及内部信息报告制度》的议案;

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及内部信息报告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五) 关于修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六) 关于修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

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进行修改。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七) 关于修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八) 关于修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改。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九) 关于修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年报工作细则》的议案;

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年报工作细则》进行修改。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十) 关于修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十一) 关于修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十二) 关于修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改。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十三) 关于修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十四) 关于修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日

独立董事崔名人声明

本人崔朝刚,现提名 李维东 为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已签署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三)《中央纪律条、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律条、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同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本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本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规定、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崔名人:孙朝刚

2013 年12月30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李维东 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孙朝刚提名作为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三)《中央纪律条、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同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本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个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规定、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李维东

2013年12月30日

独立董事崔名人声明

本人吕秋萍,现提名 吕秋萍 为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三)《中央纪律条、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同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本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个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规定、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崔名人:孙朝刚

2013 年12月30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吕秋萍 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孙朝刚提名作为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三)《中央纪律条、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同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本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

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吕秋萍

2013年12月30日

独立董事崔名人声明

本人吕祖良,现提名 吕祖良 为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已签署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三)《中央纪律条、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同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